

移动电源为何要3C认证?



公益播报

第四十六期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近日开始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损失,将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其中包括: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及以上生态破坏事件;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达3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在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有重大影响的;此外,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具体情形。

武汉细化明确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职责

湖北省武汉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武汉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该《清单》结合武汉市实际,聚焦群众关心的、影响突出的噪声污染问题,对涉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他指定部门”或未明确监管部门的18条34款法律条文进行了职责分解,切实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效能。其中,针对中、高考期间的噪声管理,《清单》明确由教育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既体现了特殊活动期间噪声污染防治监管的统一部署,又做到依法、依规、依职责落实。

安徽首发湿地碳票

近日,安徽省首批湿地碳票在蚌埠成功发行。发行仪式上共颁发湿地碳票2张,碳票持有者为怀远县四方湖和龙子湖区龙子湖,并分别获得银行质押贷款1500万元、1000万元。此次发行的2张湿地碳票,覆盖湿地总面积约10.26万亩,20年监测期,碳减排量共26.78万吨。近年来,蚌埠市以深化林长制改革为抓手,累计投入8.06亿元用于湿地保护修复,实施退渔还湿、水系连通、植被修复等一系列重大工程,恢复湿地面积约3.3万亩。湿地碳票的发行,打通了湿地“资源、资产、资金”转换通道,为安徽省乃至全国湿地生态系统破江开发提供了“蚌埠经验”。

(整理:本报记者陆青 来源:中国环境官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

一周记要

近日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从碧水蓝天的守护到古建文脉的延续,从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到筑牢民生安全防线,检察机关始终与城市脉搏同频共振、与城市发展同向而行——

检察公益诉讼书写“城市善治”答卷

□本报记者 陆青

走上街头,看盲道是否有缺失,看古运河道保护是否到位;走近群众,了解居民饮用水情况,查看古井水质是否受污染;走进企业,紧盯电动汽车充电安全、自助迷你仓消防安全等新业态安全隐患……

近几年,原来坐在办公室里的检察官,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城市各处,参与到城市治理中。从碧水蓝天的守护到古建文脉的延续,从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到筑牢民生安全防线,检察机关执检察公益诉讼之笔,书写“城市善治”答卷,

始终与城市脉搏同频共振、与城市发展同向而行。

7月14日至15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提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这一全新目标,要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这不仅是城市发展目标的迭代升级,也对检察公益诉讼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

新的城市建设大考已经开启,检察公益诉讼又该如何作答?记者通过深入采访上海、北京、江苏、四川四地检察机关,试图从各地检察官步履不停的履职足迹中寻找答案。

1. 关注特定群体权益,打造无障碍城市

“长度47cm,高度9cm……”2024年5月的一天,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付俊和同事一起,拿着图纸、卷尺等工具,来到该区某路段一处在建道路工程,对此处的无障碍设施进行实地调查。

“这里缘石坡道口高度差过高,轮椅经过时小轮子容易被卡住,人就会往前冲出去,造成翻车……”“这里的盲道走着走着突然中断了……”调查期间,检察官除进行实地勘察测量之外,还邀请了残障人士代表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现场体验。结果发现如下问题:部分在建道路工程使用的无障碍设施材料不合格,如盲道砖块纹路凸起不足且盲道颜色与周边人行道的颜色色差明显;部分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方案及国家标准施工,如在建缘石坡道坡口与其他道路存在明显高度差或坡度过陡等;还有部分在建道路工程设计方案未纳入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相关内容,或虽纳入但与道路客观情况不符。

“上述情形均违反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12条关于无障碍设施应当与道路主体工程‘五同步’的规定,给残障人士、老年群体自主安全通行带来风险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付俊说。

2024年6月20日,松江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通过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协同发力,相关单位优化调整、规范施工道路15.5公里,优化完善道路工程设计方案6份,改进正在施工的缘石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60余处。同时,该院还协同区交通运输部门深入分析“五同步”落实不到位的

问题根源,形成会议纪要,将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管全面嵌入“五同步”工作各环节,进一步推动了源头治理。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条件。无障碍环境建设得好不好,反映的是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与治理温度。

“当前,许多人对于无障碍环境的认知还停留在‘盲道’层面,但其实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滞后、无障碍社会服务不完善等问题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也普遍存在。”松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助理石义武向记者介绍说,2024年以来,该院针对交通出行、无障碍信息交流、社区公共服务等重要民生领域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先后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2件,有力保障了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针对政务服务、教育、医疗等领域部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未进行无障碍改造,或者无障碍版本存在语音输入、输出不正确以及部分功能无法使用键盘访问等问题,该院通过公益诉讼监督推动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让信息获取更便捷、友好、高效,大大改善了特定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针对辖区部分社区公共服务机构未设置低位服务台或无障碍服务窗口,配套的轮椅坡道坡度过陡、无障碍厕所轮椅回转空间不足等无障碍环境建设不规范问题,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督促区民政部门及属地政府协同履职,有效提升了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2. 守住城市文脉,千年古都风韵更显

盛夏烈日,随着暑期来临,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陆续来到北京故宫、长城、圆明园等著名文物古迹参观游览。

作为“千年古都”,历史文化名城,北京是全球拥有世界遗产数量最多的城市。走在北京的大街小巷,你不经意间路过的一尺胡同、一条水道、一处城门楼子,都可能是文物古迹,它们共同向游客讲述着北京悠久的历史、绵长的文脉。

2024年7月,“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申遗成功,成为北京名城保护事业中的里程碑事件。此后,北京以中轴线申遗保护为抓手带动老城整体保护,形成了一批标志性成果,古都风韵更加彰显,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千年古都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这背后,自然少不了检察力量的坚实守护。

“北京中轴线全长7.8公里,共包含15处遗产构成要素,其中有12处坐落在东城区。”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华伟告诉记者,近年来,该院立足区位特点,历时三年打造“翼·中轴”文化品牌,以“加强中轴线及缓冲区环境建设,打造和谐人居环境”为目标,在功能疏解、古建筑修缮、环境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先后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8件,在以法治之力守护古都文脉的同时,让中轴文韵与检察文化在更多公益诉讼检察生动实践中交相辉映。

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部署开展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要求各级院集中办理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高质量公益诉讼案件。

专项监督活动部署后,东城区检察院立即对东城区大运河各遗产点及保护现状开展多维度调研,全面摸清底数。经过两个多月的持续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东城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玉河故道”以及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玉河庵”、“澄清下闸遗址”等多处遗产点存在多类保护、管理及利用不当问题。

在“玉河故道”“玉河庵”两处遗产点位,多处标识牌字迹模糊,信息滞后、内容不实,且各遗产点展示过于孤立、碎片化问题明显,无法向公众提供真实、完整的大运河遗产信息。其中,有两进院落落的“玉河庵”场馆内未设置与大运河遗产相关的展示及介绍,无法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作用。此外,“玉河故道”“澄清下闸遗址”两处遗产点内杂草丛生、积水污浊,影响大运河遗产环境保护及提升。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东城区检察院于6月11日依法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召集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人赴现场查看,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与此同时,该院紧盯整改落实情况,在整改回复期内已三次开展“回头看”,对新发现的整改不到位、不充分等问题与行政机关进行实时沟通。目前,相关整改工作仍在进行中。

“文物是北京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文物就保住了城市的文脉。下一步,我们将持续紧盯大运河遗产整改成效,确保其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和利用,真正让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东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李宛婷说。

⑪



图①: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沙家洲生态公园景色。新华社发

⑫

图②:2024年5月,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干警对平江历史文化街区的古井水质开展调查。

⑬

图③:今年3月,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检察干警排查充电站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3. 数百口古井获新生,古城更宜居

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七里山塘席场弄39号的一口百年古井边,几个家附近的居民正在话家常。不久前,井边还是垃圾遍地、杂草丛生,如今经过治理,古井焕发新生,井水越发清澈起来。

这是姑苏区检察院开展“古城水系360度体检——净井有条”检察保护专项行动以来的一处成效见证。

漫步在姑苏古城,总能看到大街小巷中的各色古井。目前,姑苏区内共有600余口古井。在自来水普及以前,这些古井承担着为居民提供饮用、生活用水的重要作用。时至今日,古井水仍是依井而居的老街们日常用水的补充,可用于清洗衣物、浇灌花木等。近年来,随着城市化的推进,不少古井被拆除、填埋,还有的古井存在水质污染、无人维护等问题。

位于平江历史文化街区的“洙泗泉”井,因地下管道施工,围栏遭受破坏。姑苏区检察院接到线索后立即介入调查,推动主管部门启动了建筑施工中文物保

护预案,修复受损围栏,并加装了防护围挡,防止后续施工对其造成二次破坏。

面临同样命运的还有位于席场弄39号的那口百年古井。一名热心居民联系姑苏区检察院称:“这口古井因位于综合改造的施工现场,周边垃圾遍地、杂草丛生,已难寻其踪迹,说不定再过段时间,这口古井就会彻底消失。”该院随即利用文物信息平台检索、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对古井位置进行精准定位,并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原址保护方案,实现了对古井的抢救性保护。

“我们这里有几口古井水质大不如前了!”2023年以来,姑苏区检察院陆续接到居民反映古井的水质问题。该院通过初步调查发现,确有部分区域古井水质存在问题,有的散发异味,有的水质浑浊。

“古井作为小微型水源,是城镇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城镇水污染防治有着重要意义。检察机关不仅应保护古井本身的文化遗产价值,更应关注古井

中地表水质的提升,构建‘文化遗产+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格局。”姑苏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李国春表示。

为此,该院部署开展“古城水系360度体检——净井有条”专项行动,并以古城整体水系水质改善为核心,搭建古井水质监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找出20余口可能存在水质问题的古井。经专业检测,这些古井水中总磷、氨氮含量均超标,无法作为生活用水使用。

同时,姑苏区检察院进一步调查发现,古井周边餐饮商户随意倾倒餐厨废水,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后渗透至地下水系中,是造成古井水质污染的重要原因之一。于是,该院经过立案调查,积极推动主管部门对古井周边餐饮企业开展常态化监管,并对涉案古井进行清淤整治。

如何进一步守护古城市井记忆,常态化加强城市水系治理,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姑苏区检察院与该区水务管理中心构建协作配合机制,不断强化古城更新中对小微型古建文化遗产价值和生态环境治理的共管共治。截至目前,姑苏城区已初步构建古井从文化遗产到水系治理的360度综合治理格局,600余口古井焕发出新活力。

4. 督促治理新业态风险隐患,筑牢城市安全屏障

根据公安部最新数据,截至今年6月底,四川省成都市汽车保有量超过600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08万辆。成都市龙泉驿区更是有“千亿汽车城”之称。

2024年9月,成都市检察院指导龙泉驿区检察院围绕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生产问题摸排线索。当月,龙泉驿区检察院发现,该区3座建筑面积超1万平方米的商场,在增设充电桩并改变原建筑负荷和消防需求后,未依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存在安全隐患。

对此,龙泉驿区检察院立即与职能部门沟通,督促其责令涉案3家商场限期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还推动其制作告知书,协同相关部门在充电桩建设前端提示企业完成相关工作,强化源头管控。

以此案为契机,今年3月,成都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既有特殊建设工程增设充电桩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充电桩消防设施配备和消防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开展办案工作。截至6月底,成都市两级检察机关已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7件,推动消除49个充电桩消防安全隐患,相关工作经验被四川省检

察院推广。

近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成都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张炯千里迢迢到北京参加一场研讨会,专题讨论国家标准《自助仓储运营管理规范》的起草问题。而他此次受邀参会,也是与一起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公益诉讼案件有关。

近年来,自助仓储服务业在成都逐渐兴起,受到诸多市民喜爱。今年1月,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两处自助仓储服务网点存在火灾预警和灭火设施配备不到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缺失等问题,对周边居民生活和公共安全构成威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立案后,我们立即与企业及消防、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但由于自助仓储服务业属于新业态,目前缺乏消防安全、规范经营等行业标准,行业主管部门一时也难以明确。”办案检察官郑云霄表示。为此,该院向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发函咨询。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随即对上述问题逐一进行答复,同时致函邀请该院派员共商行业标准制定。目前,相关标准正在制定中。

“行业标准虽未明,但安全隐患消除刻不容缓。鉴于案件涉及多个行政领域,

下一步我院将召开听证会,协助厘清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增强协同共治效能,及时堵住公共安全风险漏洞。”郑云霄说。

安全是城市治理的关键“底座”,是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的题中之义。2024年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围绕服务保障成都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在“益路蓉行”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引领下,先后聚焦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移动电源安全生产以及自助仓储服务业、无人物流配送行业等新业态公共安全问题,精准规范履职,以专项监督带动办理相关案件157件,在督促消除问题隐患的同时,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强化风险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助力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

城市治理一头连着城市发展,一头连着民生福祉。检察实践证明,当城市发展的齿轮高速运转,检察机关从不是旁观者,而是以其独特的法律监督属性和公益保护职能,成为城市更新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有力地支持着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这是一场始于公共利益的“双向奔赴”,更是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司法与城市互促共进的鲜活见证。

(本报通讯员袁政凯 高士栋 曹法聪 吉亚辉 王威 匡牧霞对此稿亦有贡献)

检察官说

着力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的城市治理效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 邱景辉

城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检察公益诉讼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律制度创新,应当紧紧围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确立的7个方面重点任务,促进城市治理提质增效。一是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划跨部门跨领域系统治理的制度优势,为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贡献法治力量。二是持续深化检察公益诉讼激活公益保护制度机制的治理创新,为着力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增强法治保障。三是复制推广无障碍环

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实践样本,为着力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四是以配合支持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为契机,为着力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加强顶层设计。五是增强“平急两用”的极端思维和底线思维,为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筑牢公共安全屏障。六是系统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为着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汇聚各方合力。七是统筹推进人工智能驱动下的数字检察,为着力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完善法律监督规则。



盛夏时节,北京的公园里荷花盛开,美不胜收。

新华社发